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注销。
 -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2.69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2.69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630,19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40%，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815.095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如股权激励考核期相关归属及行权条件成就，则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可能因在回购期间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行权手续而增加。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目的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股份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2.6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份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630,190	815,095	20,000.00	10,000.00	0.20%-0.4%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公司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②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 (1)在回购期限内，如果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资金不足以回购1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在回购期限内，如果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经股东会授权，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结束实施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提前结束实施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2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触及1%及减持至5%以下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周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周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33,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合计持股比例触及及公司总股本1%及减持至5%以下。

一、权益变动触及1%及减持至5%以下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截至预披露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0,774,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计划自本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周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及《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周晟先生于2026年7月30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1,2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5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603,800股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0.653%)，周晟先生持股比例从5.65%下降至4.99997%，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减持至5%以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比例0.653%)，周晟先生持股比例3.65%下降至4.99997%，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减持至5%以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晟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30日			
权益变动过程	周晟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于2026年7月30日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41,000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易明医药	股票代码	002826	
变动方向	上市公司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方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241,000		0.651	
合计	1,241,000		0.65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投资者若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774,925	5.65	9,533,825	4.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74,925	5.65	9,533,825	4.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6年5月8日披露《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和后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6-044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0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43,770,965股，因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回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重庆城投100%控股的法人企业，故本次召开涉及交易事项均关联关联方，因此，重庆城投所持533,149,099股股份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回避。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9人，代表股份10,315,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4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3人，代表股份9,874,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8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9人，代表股份10,315,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44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3人，代表股份9,874,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88%。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彦先生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彦先生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会议中心101会议室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3,088,447	17.92%	73,088,447	17.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4,741,378	82.08%	333,926,283	82.04%
三、总股本	407,829,825	100.00%	407,014,73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合计数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07,097.37万元，负债总额为94,247.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3.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12,849.65万元，流动资产为197,315.34万元。按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91%、6.39%、10.14%，公司经营及现金流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2.69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1,630,190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4%，回购完成后，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坚定信心，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全体董事将在本次回购股份中忠诚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1)2026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3个归属期后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游欣先生自愿回购限制性股票14,112股。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任职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内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如股权激励考核期相关归属及行权条件成就，则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可能因在回购期间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期权行权手续而增加。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后，将及时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或决定提前完成本次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公告；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达成协议或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6)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股份注销数量和减少注册资本金额，并根据具体回购股份注销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工商变更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回购方案约定具体执行实施。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2.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ST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20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49,117股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68,309,120股的比例为1.16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68,309,120变更为166,360,003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8月4日。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和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已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证券部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及使用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含)。2025年1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已完成第一期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9,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回购最高价格19.5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8.69元/股，回购均价19.2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5,164.785万元。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2026年1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已完成第二期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9,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2%，回购最高价格28.5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0.84元/股，回购均价25.8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98,582.02元。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周晟先生已履行其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本次减持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本次减持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6-044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0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43,770,965股，因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回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重庆城投100%控股的法人企业，故本次召开涉及交易事项均关联关联方，因此，重庆城投所持533,149,099股股份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回避。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9人，代表股份10,315,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4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3人，代表股份9,874,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8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9人，代表股份10,315,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44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3人，代表股份9,874,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88%。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彦先生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彦先生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会议中心101会议室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会议室

4.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9日(星期三)上午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议程：(1)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2)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3)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4)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5)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6)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7)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8)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9)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10)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11)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12)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13)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14)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15)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16)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17)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18)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19)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20)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21)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22)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23)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24)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25)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26)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27)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28)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29)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30)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31)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32)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33)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34)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35)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36)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37)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38)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39)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40)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41)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42)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43)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44)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45)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46)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47)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48)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49)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50)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51)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52)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53)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54)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55)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56)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57)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58)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59)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60)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61)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62)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63)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64)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65)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66)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67)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68)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69)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70)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71)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72)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73)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74)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75)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76)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77)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78)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79)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80)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81)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82)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83)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84)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85)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86)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87)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88)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89)审议《关于变更